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金金

代　理　人　涂惠民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海邊走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盛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點所示第㈠項至第㈡項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

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查：

㈠視為勞動調解聲請之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3萬3,834元(含民國110年7至8月短付工資2萬8,160元、違法解雇期間工資9萬7,216元、延長工資35萬6,46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3,673元及失業給付賠償金2萬8,321元）；㈢相對人應自110年12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10日給付聲請人工資2萬8,593元；㈣相對人應補提繳3萬3,751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查上開聲明㈠、㈢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㈢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9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聲請人主張之月薪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71萬5,580元（計算式：28,593元×12月×5年＝1,715,580元），另上開請求與聲明㈡、㈣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為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28萬3,165元（計算式：1,715,580＋533,834＋33,751＝2,283,165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聲請人應繳納之。

㈡聲請人未提出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，與前開規定不合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㈢準此，本件調解聲請程式有上開欠缺之處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